

证券代码：831742

证券简称：纽米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 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变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对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